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企业利润筹划、经营活动筹划、成长路径筹划
Aisino 航天信息软件 | 网址: http://soft.aisino.com 电话: 010-88897666 传真: 010-88897558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政策法规 RSS

热词: 搜索 高级搜索

- 征求意见稿
- 法规动态
- 政策解读
- 过期法规
- 最新法规
- 地方法规
- 中央法规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过期法规 > 正文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09-09 11:27 来源: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阅读: 打印

各省辖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 常熟市地方税务局, 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管理, 根据征管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的征管规定, 结合我省实际情况, 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在我省境内异地从事建筑安装工程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应在工程作业所在地扣缴(缴纳)个人所得税, 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不得重复征收。

二、异地从事建筑安装工程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的, 经工程作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定同意, 其应扣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查帐征收。

三、对于未设立会计帐簿, 或者不能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和个人, 其个人所得税由主管税务机关实行核定征收。其中采取按工程价款的一定比例核定征收税款办法的, 核定征收的比例不低于工程价款的1%。

四、按工程价款的一定比例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税款在纳税人之间如何分摊由扣缴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本通知自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起执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及征管问题的通知》(苏地税发[1995]161号)第五条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苏地税发[1996]141号)第三、第四条的规定停止执行。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频道推荐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特困
-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
-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
-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
-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一级注册税务师等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地方法规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

其他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